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33/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黃潔怡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陳潔玲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  
書長(3)  
黃霆芝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6)  
梁卓文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  
業)  
陳煥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家榮先生, JP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  
葉李杏怡女士, JP 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  
(發展)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6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36 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重行調配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重行調配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她指出，2019 年 5 月 7 日的會議尚未完成討論此項目，今天會繼續討論。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香港的影響

3.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及盡快成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他指出世界各地(例如日本和美國)已有不少如大灣區融合發展的成功例子，並認為大灣區建設是港人的一大機遇，可藉大灣區建設改善三地人民的生活，以及提升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港人爭取有利於在大灣區城市就業、營商及生活的政策措施。

4. 郭家麒議員察悉，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負責支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參與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領導的領導小組("領導小組")定期舉行的全體及辦公室會議，以為推進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就此，他質疑大灣區建設是中央政府提出的一個由上而下，並最終會令香港"被消失"的政治口號及工程，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專員")的主要職能是執行政治任務。此外，郭議員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專員在面對內地政府龐大的官僚架構下，會如何捍衛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時的權益。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為近期至2022年及遠期展望至2035年提供指導方向，範圍非常廣泛，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動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等實務性工作，當中並不涉及郭議員所提及的政治任務。具體的政策措施正逐步出台和落實，政府會就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不同階段訂定策略和工作重點。

6. 就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和專員的工作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他們負責的工作均為推進有利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等實務性工作。行政長官在北京出席領導小組第二次全體會議後，已宣布中央政府將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推出8項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有關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

稅"183"天的計算方法，以及當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等，均為有利港人在大灣區發展的具體政策措施。他強調，在推動大灣區建設時，政府會按照《規劃綱要》的要求和方向，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和充分認識和利用"一國兩制"制度優勢。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人員編制

7.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對擬議開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助理專員(1)均為編外職位表示關注。他指出，專業及顧問服務將會是大灣區發展重點之一，但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沒有聘用專業及相關經驗的人員，他詢問，專員會如何加強業界與政府之間的溝通。

8.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為專員的工作訂立哪些成效指標，特別是4年後用以考慮是否需要繼續保留該職位的指標。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建議先開設2個為期4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是較審慎的做法，政府會視乎大灣區建設的進度及發展，檢視辦公室的長遠人手需要，以便適時按既定機制爭取長遠資源。他表示，專員的主要工作包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內部的協調，以及與中央部委的聯繫，對推進大灣區建設甚為重要；在未來4年就《規劃綱要》各範疇推出的具體政策措施，及相關的推展進度，可反映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成效。就促進專業服務在大灣區的發展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相關政策局/部門會負責推動專業服務業的發展，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作出配合，包括與內地當局緊密聯繫以尋求政策創新及突破。辦公室亦會加強與商會及專業團體的溝通，以在過程中更了解和掌握業界的需要。

10. 區諾軒議員詢問，建議重行調配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副秘書長(3)")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席助理秘書長(6)")，在調配前後的工作分別，以及有關的調配安排會否影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執行其他職務的人手。他重申港人在大灣區營商時遭到地方政府和企業排斥的問題，並提醒政府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時需維持香港的制度及優勢。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聯繫，以加深他們對香港制度的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副秘書長(3)及首席助理秘書長(6)重行調配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後，除負責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工作外，亦需要繼續承擔現時的職務。

####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

##### *發展旅遊的工作*

12. 姚思榮議員指出，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政府積極推動"一程多站"旅遊發展。由於海外旅客與內地旅客在香港出入境時的待遇相同，在旅客出入境高峰期時，大量內地旅客出入境可能會令海外旅客感到不便，不利香港發展"一程多站"旅遊。他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以期能在各口岸提供便利海外旅客的措施。鑒於香港及澳門已投放相當資源推廣海外旅遊，姚議員認為三地政府亦應共同商討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的策略及措施，並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旅遊事務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上述事宜的角色和分工。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要負責制定並統籌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就具體策略和工作重點提供建議，並就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的工作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作深度的協調。他指出推動"一程多站"旅遊是發展大灣區的工作重點之一，相關政策局會與廣東省政府及相關中央部委緊密聯繫，以制定

及落實具體的政策措施，包括用作宣傳推廣的整體開支。就旅遊業界的建議及期望政府進一步跟進的事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業界適宜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意見，亦可將文件抄送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備悉。旅遊業界亦可直接向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表達意見或尋求協助，辦公室會與相關政策局溝通及聯繫。

### *推動生態文明的工作*

14.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時只側重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沒有顧及推進生態文明建設。他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就推動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方面的具體政策及目標。此外，他注意到環境局一直有就相關的跨境議題(包括生態保育、污染問題及環保問題)與內地的有關部委討論，但一直未能落實具體政策措施。他質疑為何關於大灣區的生態保育政策不是由政策局負責，並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與環境局在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的分工、專員會如何協助落實相關政策措施，以及專員會否公布大灣區整體政策的詳情並定期向香港市民匯報有關進展。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是《規劃綱要》所涵蓋的重要政策範疇之一，環境局會與廣東省政府和相關中央部委，按《規劃綱要》提述的方向(包括打造生態防護屏障、加強環境保護和治理及創新綠色低碳發展模式)進行討論並制定具體的政策措施。他重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要負責制定並統籌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統籌各政策局/部門以落實政策重點並訂定優次，及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政府會就推動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向市民大眾作詳細講解，各政策局亦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他補充，專員會協助制定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並就有關工作重點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策略性建議，最終的政策措施會由督導委員會落實。行政長官在粵港澳三地政府在2019年2月21日合辦的

宣講會發表的演辭內已提到特區政府就推動大灣區建設的方向及重點，而政府當局提交予立法會的相關文件亦有就此闡述。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環境局會與廣東省政府就推進大灣區生態文明建設(例如水資源、空氣污染、能源問題、生態保育及綠色經濟)進行協商，但若相關政策牽涉中央事權，並需由中央政府作決定時，或不適宜由政策局單獨處理。就此，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發揮其對內協調、對外推進的職能。對內而言，專員會與環境局協調以取得相關資料，並交由督導委員會討論及作決定。對外而言，專員需要透過領導小組，包括其轄下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副主任擔任組長的辦公室會議，說服中央政府，特別是發改委及相關部委，接受和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建議的政策措施。

#### 制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策略的工作

17. 陳志全議員察悉，專員需就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重點，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策略性建議。他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角色，以及已制定的整體/階段性政策措施。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專員主要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提供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未來重點方向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為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提供更廣闊的環境、促進大灣區內生產要素高效流通，以及在大灣區內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優勢範疇。

#### 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

19. 陳志全議員詢問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方面，政府當局除諮詢商界及專業團體外，還會諮詢哪些持分者。他亦查詢政府當局會否提醒市民大眾，在大灣區工作或生活會面對的挑戰和需注意的事項。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商界及專業團體外，政府當局亦會廣泛諮詢各個界別對大灣區發展的意見。此外，市民大眾亦可透過專題網站向政府表達意見。就宣傳推廣方面，政府設立了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描述、當中的機遇，以及面對的挑戰。

21. 郭家麒議員認為市民大眾對政府投放大量資源到大灣區及相關的基礎建設的成效存疑，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應否加入大灣區，諮詢香港市民。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各政策局一直有就不同的政策範疇，諮詢相關持分者。中央政府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推出的政策措施，當中不少是香港特區政府根據香港不同界別人士及市民大眾的訴求，向廣東省政府及中央政府爭取落實的。他指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開通及最新的內地稅務安排均廣受市民和各持分者支持。

#### 就項目進行表決

23. 主席把項目EC(2018-19)36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6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5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16名委員)

反對

陳志全議員  
楊岳橋議員  
區諾軒議員  
(5名委員)

郭家麒議員  
朱凱迪議員

24. 陳志全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9-20)1 建議把香港電台的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轉為常額職位，由2019年5月27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加強香港電台的管治，並因應香港電台的編制及多樣化工作大幅增長，督導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

2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香港電台("港台")的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轉為常額職位(職銜由副廣播處長(發展)改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由2019年5月27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以加強港台的管治，並因應港台的編制及多樣化工作大幅增長，督導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

26.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1日討論這項建議的要點。她指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同意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關注擬議的常設職位將如何改善港台的管理和運作，以及如何有助推展新廣播大樓的工作。由於擬議的常設首長乙級政務官將擔當副廣播處長的職位，有委員擔心港台的編輯自主會否因而受到進一步干預。此外，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承諾採取有效措施，提高港台運作的成本效益，包括檢討教育電視的存在

價值，並確保港台能善用資訊科技，以及加強對本港的體育活動的報道及廣播。

以常額形式開設擬議職位

27. 郭家麒議員表示，港台正面對多個問題，包括新廣播大樓遲遲未能興建、港台的資源及前線員工人手嚴重不足，以及港台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比例偏高。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解決上述問題，才提交這項人事編制建議。郭議員亦關注到，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的目的否把港台變為政府的喉舌。陳志全議員認同政府當局應在落實興建新廣播大樓的計劃後，才提交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表示或會提出中止討論這項議程文件的議案。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香港電台廣播處長回應時強調，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職責是督導港台的資源規劃及調配策略和監督所有與行政及發展相關的工作，並不會干預港台的節目製作和編輯自主。審計署曾在《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中就港台的運作和資源運用提出多項建議("審計署建議")，以改善港台的管治、督導、管理和監控。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除了跟進審計署建議外，亦會帶領推展新廣播大樓項目。香港電台廣播處長強調，副廣播處長(發展)從來沒有干預港台製作節目的內容。

29. 陳志全議員察悉，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於2019年5月14日發出聲明("港台工會聲明")，表示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該聲明提出了多項關注，包括：(a)電台主任秘書現時已分擔副廣播處長(發展)的行政職能，因此並無必要把有關職位轉為常額；及(b)副廣播處長(節目)懸空接近一年，現時僅以兩位助理廣播處長兼署任，開設擬議常額職位，會使行政部門干預港台人事任命。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回應港台工會聲明，他亦關注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影響港台的內部升遷，干預港台的節目製作。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港台工會聲明，包括副廣播處長(節目)一職為何長期懸空。朱凱迪議員亦表示，港台部分員工關注副廣播處長(行政及

發展)會否干預員工的升遷和影響填補副廣播處長(節目)空缺的決定。

30. 區諾軒議員詢問，為何副廣播處長(節目)一職長期懸空、該職位的招聘工作是否遇到困難，以及該職位會否透過內部晉升填補。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香港電台廣播處長回應指，港台是一個政府部門，其公務員員工的升遷安排是按政府的既定機制(包括每年進行工作評核和覆檢，以及在有可供晉升空缺時設立晉升選拔委員會)處理，不會受個別員工左右。就首長級薪級第2點及以上級別職位的委任安排亦有適當的制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會分別進行審批和提供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電台主任秘書由行政主任職系人員擔當，由於港台的職位數目在2019-2020年度將達七百五十多個，開支預算達10億元，加上有多項大型項目(包括興建新廣播大樓計劃)，因此由政務職系人員，運用其豐富的行政、統籌和溝通經驗，規劃及管理港台的資源更為合適。

32. 就副廣播處長(節目)職位的安排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香港電台廣播處長指出，該職位現時由兩位助理廣播處長署任。以署任形式暫時填補公務員空缺職位是正常的做法。如有合適人選，港台會按既定程序，透過內部晉升填補該空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重申，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與副廣播處長(節目)一職的晉升安排無關。

33. 謝偉銓議員表示，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不少職責為恆常工作，並詢問政府當局當初為何以編外形式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政府當局一直以審慎原則開設首長級職位。於2011年以編外形式開設副廣播處長(發展)一職，是考慮到當時該職位的主要職責是處理一些

有時限性的工作。由於該職位的工作已出現變化，加上港台近年的編制、開支及採購合約金額均大幅增加，政府建議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加強港台的資源管理。

### 香港電台的資源運用

35. 朱凱迪議員表示，儘管港台2019-2020年度的編制較2010-2011年度增加44%，在該段期間港台的電視節目製作時數則增加了兩倍半，他關注港台的人手是否足夠，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增加港台的預算開支。郭家麒議員和陳志全議員提出類似關注，陳議員亦指出港台2019-2020年度的預算開支，較2018-2019年度的修訂開支實際減少了1.9%。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港台有足夠的資源。與2010-2011年度比較，港台在2019-2020年度的開支預算及編制均有大幅增長，過去9年的人手和開支預算增幅均高於政府的整體增長，故此港台確實有需要把副廣播處長(發展)轉為常額職位，以加強其資源管理。他解釋港台的2019-2020年度預算開支較2018-2019年度的修訂開支為低，是因為港台傳送模擬電視的技術成本下調，以及一次性開支比去年有所減少。

### 香港電台的運作和管治

37. 黃定光議員提及政府文件第6段及第18段，並認同港台應加強其資源管理。他表示曾有報導指港台部分節目製作成本過高和出現開支報銷不當的問題，他詢問港台跟進有關問題的進度，以及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會否處理有關事宜。黃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定期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38. 葛珮帆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港台的未來發展。她察悉《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指出港台運作的成本效益有改善空間；她亦不時收到投訴，指港台的時事節目

或個人意見節目比較偏頗。葛議員詢問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如何提升港台的整體運作。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指，港台已全盤接受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港台會繼續跟進為執行審計署建議而推行的各項措施，而這亦是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的工作重點之一。港台會於稍後向立法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他強調港台是一個政府部門，在資源運用方面須符合政府的內部指引。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台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香港電台廣播處長補充，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由一位熟悉政府程序和運作的人員出任，可以加強與其他政府部門就採購、維修等工作的緊密溝通，這有助港台的資源規劃和調配。

40. 關於港台的節目內容，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重申，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不會干預港台的編輯採訪和節目製作。香港電台廣播處長補充，港台一直聆聽各方意見，並強調節目製作屬編輯問題，與負責行政及發展事務的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職權無關。

41.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以改善港台的資源規劃和管治。盧議員關注港台未能妥善運用資源，他指出港台有3個數碼電視頻道，然而頻道播放的節目不足且缺乏內容。他期望港台能多製作或外購一些非主流電視節目(例如記錄片)。

42. 香港電台廣播處長回應稱，港台歡迎議員就其節目內容提出意見。他表示港台32台開台時，節目庫確實比較貧乏，因此部分時間會播放"慢電視"節目。港台32台現正不斷改進，豐富其節目內容，包括增加體育節目等。

## 興建新廣播大樓

43. 朱凱迪議員指出，自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否決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後，推展新廣播大樓的工作一直沒有進展，他質疑副廣播處長(發展)是否失職。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興建新廣播大樓的時間表。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稱，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討論新廣播大樓的撥款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預算費用偏高。副廣播處長(發展)一直有跟進委員的建議，並提議採用聯用大樓的發展方案，但在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興建聯用大樓的可行性時遇到困難。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港台一直與其他政府部門探討興建聯用大樓的事宜，並希望可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在未來數月達成共識，以便建築署能為該項目擬定概念設計圖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港台屆時亦會進行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及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亦表示，興建新廣播大樓是一項工務工程，因此有需要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預計有關研究需時約一年。

45. 謝偉銓議員詢問，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如何確保新廣播大樓的造價合理，以及新廣播大樓的選址是否有變。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將透過聯用大樓方案善用土地，並會採取適當措施以控制新廣播大樓的造價。他確認新廣播大樓的選址沒有改變。

## 香港電台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47. 何啟明議員表示，港台現時聘用大量合約僱員，並認為港台應檢視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合約僱員崗位。他亦關注到，部分年滿60歲的港台合約僱員不獲續約，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做法是否與政府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至65歲的政策不

符。他呼籲港台繼續聘用該等員工。區諾軒議員指出，港台的前線人手不足，並認同港台應檢討如何減少合約僱員的比例。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回應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一號報告書》指出港台的合約僱員比例偏高，部分合約僱員亦長期受僱。副廣播處長(行政及發展)將檢視有關事宜。香港電台副廣播處長(發展)補充，港台過去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期間曾暫停招聘公務員，加上港台工種繁多，以致其合約僱員比例較高。由於聘用合約僱員其中一個重要目的是處理一些非長期性質的工作，港台將檢討應否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部分合約僱員崗位。她亦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訂立合約僱員的退休年齡，港台會按照工作需要決定是否續聘合約僱員。

49.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5月28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0. 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6月19日